

规划分局党支部:

三天内完成控规调整所有程序性工作 全力推进金沙湖商务区规划项目建设

本报记者 陈素萍 通讯员 陈珍

波光粼粼的金沙湖畔,沙滩、游步道、棕榈树、芳草地,成了一幅城市难得一见的热带风情休闲景观图。这是下沙金沙湖公园展现的迷人一角,该湖被称为杭州的“东部之眼”。

由“建区”到“造城”,作为下沙新城的CBD,一个以湖区为核心,涵盖行政办公、商业金融、产业总部于一体的金沙湖中央商务区正加快建设步伐。

金沙湖中央商务区是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展现城市品牌形象的示范区,也是打赢“六大硬仗”的重要平台之一。

在新的发展趋势下,如何进一步提升下沙新城的城市服务能级及区域地位,如何不断深化强化金沙湖中央商务区,已成为下沙新城发展的核心引领问题。

在此背景下,开发区规划分局党支部自二月底以来开展了《下沙金沙湖中央商务区东区控规调整》、《杭州下沙金沙湖中央商务区重点区块城市设计深化修改》编制工作,并持续发力,全力推进金沙湖商务区规划项目。

记者获悉,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时,开发区规划分局遇到两大难点:首先,成片减少商业商务用地,金沙湖中央商务区还是商务区吗?其次,城市公共轴线调整,公共开放空间如何保证?

作为下沙的开发建设者,规划分局的工作人员了解下沙,并深知下沙需求。期间,支部委员带领各位党员进行了头脑风暴,集思广益,多维度寻求破解之策。

面对难点一,在规划策略上,党员们细读“拥江发展战略”,找寻核心突破点——在城市发展新战略的引领下,提出高水平打造沿江1公里“拥江发展带”,以“拥江发展”带动下沙全域提升,构建“双轴双带,五心十片”空间结构。金沙湖综合服务中心的部分商务商业、公共服务功能也将适当向拥江发展带倾斜,这既是对拥江发展战略的落实,也能更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产城融合发展。同时,通过商业商务规模预测、人口容量及住宅总量分析等技术分析支撑,不断调整结论。

面对难点二,从总体空间布局、建筑簇群、天际轮廓线打造等方面,充分借鉴美国纽约中央公园区块大疏大密的空间布局,取消湖区东侧南侧两块商业用地,保证环湖一圈低密度开发,湖区外侧高强度开发,从而真正做到还湖于民。

规划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在技术层面,运用大量数据分析,支撑我们的调整结论。在沟通方面,我们采用‘三次沟通汇报、三步对应实施’的策略。”

这“三次沟通汇报”的策略,具体而言,第一次沟通取得了杭州市局在大方向上的认同,第二次快速完善城市设计及控规调细节工作,第三次一次性通过局审会。秉持“推进项目进度不遗余力”的精神,十天公示后,在规划分局支部的领导下,在三天时间内完成了控规调整的所有程序性工作。

谈及此项工作,规划分局支部感慨良多,党员们告诉记者,在这项工作的推进中,他们收获了很多宝贵的经验心得。比如,在规划策略上,跳出规划看规划,充分把握找寻突破点。比如,加强沟通协调和请示汇报,支部紧盯上级部门,紧抓任何间隙,汇报阶段性成果,积极争取支持。再如,支部上下思想上高度一致,将推进该项目作为重中之重,支部党员深入现场,白加黑、“5+2”,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履行公益诉讼新职能 努力推进依法行政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征宇

日前,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对区内负责工地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发出了一份“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要求该部门对某一处建设项目工地中存在的扬尘污染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现在,工地裸露的地面被一张张防尘网覆盖,防尘喷水装置正在洒水抑尘,检察建议已得到落实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扬尘治理,公益诉讼显成效。这是杭州检察机关办理的首例扬尘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2017年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赋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职权。积极审慎推进公益诉讼,是适应检察工作转型发展、构建法律监督新格局的需要,同时也是加强公益保护、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因此,开发区检察院主动融入开发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大环境,把开展公益诉讼与“环境大整治”、“百千万”走访调研等专项行动有机结合,助力推进开发区“三次创业”,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下沙”建设。

部门合力 完善制度建设

在现实生活中,对一些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造成对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侵害或者有侵害危险的案件,如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由于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没有直接利害关系,使其没有也无法提起公益诉讼,导致违法行为缺乏有效司法监督,不利于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加强对公共利益的保护。由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有利于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完善行政诉讼制度,也有利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2017年10月,开发区党工委周涛副书记专门听取检察院关于开展公益诉

讼工作的专题汇报,就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同年11月,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出台了《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为开发区公益诉讼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5月22日,检察院与建设局联合挂牌成立人民检察院驻环境保护局工作联络室,推动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的完善,促进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工作的开展。6月29日,“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成立运行,进一步畅通了群众举报渠道,受理生态环境保护、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的举报线索。9月,检察院与纪检监察组建立公益诉讼领域监察监督与检察监督协作机制。同时与开发区信访局、法制办等部门建立了信息联络机制,增强了工作合力。

多方探索 积极开展办案实践

自公益诉讼制度实施以来,开发区检察院已先后与税务部门、环保部门共同开展了保护国有资产、生态环境等公共利益的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的工作实践。现已向税务局、建设局、行政执法大队等部门发送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5份。在办案实践中,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注重与行政执法机关沟通,注重检察建议的履行效果,注重长效机制的建设,注重与“六大硬仗”、“百千万”走访调研等重点工作相结合,着力提升司法质效。

未来,检察院将立足职能、主动作为,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学习借鉴各地成功经验,从公益诉讼线索的排查和研判入手,自觉把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作为当前开展公益诉讼的重点领域,以积极、审慎、稳妥的原则探索开展公益诉讼,全力以赴为党委政府排忧解难。

